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京鑫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姚家园东里 7 号院防火门拆除及更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姚家园东里 7 号院防火门拆除及更换项目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 建筑 （*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鑫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2. ___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 ___（*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_____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鑫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